苏州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3 月 27 日，根据《苏州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美农（验）字第（001）号），苏州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苏二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175 号）等要求，对公司“扩建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创新产业园台南路南，占地面积 20051.78m^2，本次扩建在原有生产车间和其他建筑的基础上扩建 3#车间，占地面积 520.96m^2，建筑面积 961.42m^2。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在原有 1#车间的 1#-2#酸度调节剂生产线、1#车间的 3#缓释型氮源（尿素）生产线、1#车间的 4#-5#和 3#车间的 7#缓释型氮源（尿素）生产线、检验中心基础上增加 3#车间的一套甜味剂生产线，设备为均质搅拌溶解釜、喷雾干燥塔、三元振动筛、混合机、包装封口机，利用糖精钠、纽甜等进行混合生产。

项目审批在公司原有审批和验收的年产酸度调节剂 23000 吨；缓释型复源（尿素）10000 吨；缓释型氨基酸、缓释型维生素、缓释型葡萄糖、缓释型丁酸钠、缓释型柠檬酸钠 13000 吨基础上新增年产甜味剂 6000 吨。

工作时数：全厂员工 120 人，本次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250 天，实行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时长 6000 小时。

其他情况：厂内不设住宿，食堂利用现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酸度调节剂 23000 吨；缓释型复源（尿素）10000 吨；缓释型氨基酸、缓释型维生素、缓释型葡萄糖、缓释型丁酸钠、缓释型柠檬酸钠 13000 吨” 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8]642 号），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苏州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在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备案（沙政发备[2020]173 号），2021 年 4 月委托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175 号）。

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1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11 月建成开始调试。

2022 年 11 月，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扩建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2022-3-3-00812 号）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5MA1TDDYK1X001U，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编号：32058520230003）。

（三）投资情况

本建设项目总投资 2175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3%，用于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所涉及到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无变化。

甜味剂生产均质搅拌溶解釜由环评的 1 台变更为 2 台，为配套设备，加水溶解用，不增加产能，无产污。

项目生产废水环评处理方式为隔油+芬顿氧化+絮凝沉淀+A^2/MBR+砂滤过滤+RO 膜+蒸发）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洁工段，实际处理方式为调节池+混凝浮沉池+HABR 水解酸化+多级 A/O+MBR+纳滤+蒸发后回用，无外排。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公司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明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水分流，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冷却后补充至现有项目的冷却塔，完全回用；地面拖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进行现有的生产废水（检验中心清洗用水、湍流塔废气处理废水、生产清洁用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5m³/d，调节池+混凝浮沉池+HABR 水解酸化+多级 A/O+MBR+纳滤+蒸发）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洁工段，不外排。

项目所在沙溪镇岳王创新产业园台南路南经沙溪镇排水管理办公室明确完成接管。

（二）废气

本次项目甜味剂生产线废气主要来自于投料粉尘、喷雾干燥制粒废气粉尘、包装称重粉尘以及喷雾干燥制粒过程天然气直接加热产生的燃烧尾气，上述废气经“旋风除尘（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6 米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

上述废气未捕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三元振动筛、风机、循环泵等和废气处理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过滤棉、废布袋、污泥、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太仓凯泽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项目依托现有面积 5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清下水外排口污水排口 pH 范围、COD 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外排 pH 范围、COD、SS、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外排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BOD_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酸盐、粪大肠菌群浓度日均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洗涤用水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6 米高的 DA006 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浓度和速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厂区污水排口、处理设施回用水排口和清下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在污水和清下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公司在厂区西南角设置 650m^2 的事故应急池，在 2 个雨水排口均安装应急截止阀。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7 日